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 际 货 协)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货协	细则	第一部分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第1章		总则.....	2
第1条		协定的目的.....	2
第2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4
	2		5
	2.1		5
第3条		铁路办理运送的义务.....	4
	3		5
	3.1~3.9		5
第4条		不准运送的物品.....	6
第5条		准许按特定条件运送的物品.....	6
	5		7
	5.1~5.12		7
第6条		某些运送的特殊规定.....	10
第2章		运输合同的缔结.....	12
第7条		运单.....	12
	7.		13
	7.1~7.12		13
第8条		货物的承运.....	18
	8		19
	8.1~8.4		19
第9条		货物的容器、包装、标记、装车、重量和件数的确定,车辆的施封...	20
	9		21
	9.1~9.12		21
第10条		货物价格的声明.....	26
	10		27
	10.1		27
第11条		履行海关和其他规章的添附文件.....	28
	11		29
	11.1~11.7		29
第12条		对于运单中记载事项的责任,罚款.....	30

	12		31
	12.1 ~ 12.2		31
第 13 条		运价, 运送费用和罚款的计算.....	32
	13		33
	13.1 ~ 13.10		33
第 14 条		货物运到期限	36
	14		37
	14.1		37
第 3 章		运输合同的履行	38
第 15 条		运送费用的支付	38
	15		39
	15.1 ~ 15.3		39
第 16 条		代收货价和贷款	40
第 17 条		货物的交付, 货物的查寻.....	40
	17		41
	17.1 ~ 17.7		41
第 18 条		商务记录	42
	18		43
	18.1 ~ 18.13		43
第 19 条		铁路的留置权	48
第 4 章		运输合同的变更	48
第 20 条		运输合同的变更权利和办法	48
	20		49
	20.1 ~ 20.11		49
第 21 条		货物运送和交付阻碍	52
	21		53
	21.1 ~ 21.6		53
第 5 章		铁路的责任	54
第 22 条		铁路的连带责任	54
第 23 条		责任范围	54
	23		55
	23.1 ~ 23.4		55
第 24 条		货物重量不足的责任范围	60
	24		61
	24.1		61
第 25 条		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的赔偿额	62
第 26 条		货物毁损、腐坏或因其他原因降低质量的赔偿额.....	62
第 27 条		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	62

第 28 条	赔偿款额的支付,赔偿款额和运送费用多收款额的利息.....	64
第 6 章	赔偿请求、诉讼,赔偿请求和诉讼时效	66
第 29 条	赔偿请求	66
29		67
29. 1 ~ 29. 12		67
第 30 条	根据运输合同诉讼,司法管辖.....	76
第 31 条	赔偿请求和诉讼时效	76
第 7 章	各铁路间的清算	76
第 32 条	各铁路间的清算	76
第 33 条	各铁路间已付赔偿款额的返还要求	78
33		79
33. 1 ~ 33. 4		79
第 8 章	一般规定	78
第 34 条	清算运价货币	78
第 35 条	协定办事细则	80
第 36 条	国内法令的适用	80
第 37 条	协定和协定办事细则的公布、修改和补充.....	80
第 38 条	铁组专门委员会会议	80
第 39 条	事务的办理	82
第 40 条	协定的参加者	82
第 41 条	协定的有效期间和结束语	8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附件及 国际货协某些附件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	
附件 1	邮政专运物品一览表	89
附件 2	危险货物运送规则(另印单行本)	91
附件 3	发货人或收货人的押运人押运货物运送规则	93
附件 3		97
附件 3. 1 ~ 3. 3		97
附件 3. 1	货物押运人证书	99
附件 4	易腐货物运送规则.....	101
附件 4. 1	主要易腐货物一览表.....	105
附件 5	装载限界.....	107
附件 6	货件、车辆、集装箱和运单上的表示牌以及货件上的标记.....	113
附件 6. 1	货件、车辆、集装箱和运单上表示牌的尺寸和说明以及货 件上标记的说明.....	115
附件 7	从汽车、拖拉机和和其他自轮运行机器拆卸下的零件清单	117
附件 8	集装箱运送规则.....	119
附件 8		123
附件 8. 1 ~ 8. 3		123

附件 8.1	小吨位重集装箱到站一览表	125
附件 8.2	中吨位重集装箱到站一览表	131
附件 8.3	大吨位集装箱到站一览表	143
附件 8.4	集装箱表示牌	153
附件 9	托盘货物运送规则	155
附件 9.1	准许办理托盘货物运送的车站一览表	157
附件 10	不属于铁路的车辆运送规则	163
附件 11	货捆运送规则	165
附件 12.1	国际货协运单样式(慢运)	167
附件 12.2	国际货协运单样式(快运)	167
附件 12.3	补充运行报单样式(慢运)	169
附件 12.4	补充运行报单样式(快运)	169
附件 12.5	国际货协运单填写说明	171
附件 12.5.1	检查标签	183
附件 12.5.2	杂费和其他费用统一编码表	185
附件 13.1	按一份运单直达运送的车辆清单	187
附件 13.2	按一份运单直达运送的车辆清单填写说明	189
附件 14	敞车类货车货物装载和加固规则(另印单行本)	191
附件 15	货物查寻申请书	193
附件 16	商务记录	195
附件 16		196
附件 17	运输合同变更申请书	201
附件 18	车辆、集装箱、汽车、拖拉机或其他自轮运行机器在边防、海关、 卫生、动植物及其他检查和检验时的启封记录	203
附件 19	审核赔偿请求的铁路主管机关名称和地址一览表	205
附件 20	货物运到逾期赔偿请求书	215
附件 20		216
	第二部分	
	办事细则	
50	关于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货物的一般规定	217
50.1 ~ 50.24		217
51	换装运送货物移交的特别规定	222
51.1 ~ 51.5		222
52	货物的换装	223
52.1 ~ 52.2		223
53	货物的补送	224
53.1 ~ 33.6		224
54	货物误送时的处理办法	225

54.1 ~ 54.2		225
55	有货无运单和有运单无货.....	225
55.1 ~ 55.3		225
56	戳记.....	225
56.1 ~ 56.4		225
57	公文的处理.....	226
57.1 ~ 57.5		226
58	公务电报和电话.....	226
58.1 ~ 58.3		226
附件 31.1	受理货物禁运和废除禁运通知书的铁路主管机关一览表.....	227
附件 31.2	禁运通知书.....	229
附件 31.3	全部或部分废除禁运通知书.....	231
附件 32	铁路在运单中的固定写法的记载事项一览表.....	233
附件 33	容器和包装种类.....	235
附件 34	普通记录.....	239
附件 35.1	车辆表示牌(第 1 方案)	241
附件 35.2	车辆表示牌(第 2 方案)	243
附件 36	货物交接单.....	245
附件 37	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通知书.....	247
附件 38	查询无运单货物归属的铁路主管机关一览表.....	249

前 言

1. 凡参加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的各铁路间的国际铁路直通联运的货物运送,均按国际货协以及国际货协第35条所列规章的规定办理。

如在国际货协和上述规章中没有必要的规定时,则适用办理运送的铁路所属国的国内法令和规章中所述的规定。

2. 办事细则(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只适用于参加国际货协的铁路及其工作人员,并用以调整铁路间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法权上的相互关系。办事细则不能作为调整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同铁路(为另一方)之间法权上的相互关系之用。

3. 办事细则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包括国际货协条文,国际货协附件第1号、第3~13号和第15~20号的条文,以及国际货协某些条款及其附件的必要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

国际货协条文载于偶数页上,并在这些页的上端标有“协”字样,而在其左侧页边上标有相应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的项号。

属于国际货协各条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的条文载于奇数页上,并在其上端标有“细”字样。

国际货协附件条文,以及国际货协附件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的条文,按顺序列载不分奇偶页。国际货协附件第3、8、16和20号左侧页边上注明相应的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的项号。这些附件的内部业务指导性的规定条文载于相应附件条文之后;在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页的上端标有“细”字样。

第二部分包括不属于或仅部分属于国际货协一定条款和国际货协附件的其他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以及办事细则附件第31~38号。内部业务指导性规定和办事细则附件的条文按顺序列载,不分奇偶页。

国际货协附件第3.1号、第6号、第7号、第8.4号、第12.1号、第12.2号、第12.3号、第12.4号、第13.1号、第15号、第16号、第17号、第18号和第20号,以及办事细则第34号、第35.1号、第35.2号、第36号和第37号,均为样式。

第一部分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为了组织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下列各国主管铁路的各部: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爱沙尼亚共和国、

各由其全权代表相互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协定的目的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铁路间的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由本协定规定。

这些铁路的利益,由缔结本协定的主管铁路的部代表。

第2条 协定的适用范围

第1项 第1条所载各国间的货物运输,均按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本协定适用于仅在本协定参加路上按国际货协运单在第3条第2项所载的各站间运送的一切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的货物运输。

本协定对铁路、发货人和收货人都有约束效力。

第2项 从参加本协定铁路的国家,通过参加本协定铁路的国家,往未参加本协定铁路的国家和相反方向的货物运输,如不采用其他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协定,均按各有关路采用的用于该种国际联运的过境运价规程所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办理。

2.1 **第3项** 本协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货物运输:

1. 发、到站在同一国内,用发送国铁路的列车只通过另一国家过境运送时;
2. 两国车站间,用发送国或到达国铁路列车通过第三国过境运送时;
3. 两邻国车站间,全程都用一国铁路的列车,并按照该路现行的国内规章办理货物运输时。

本项第1、2、3款所载的运送,根据各有关铁路间签订的特别协定办理。

第4项 同时参加其他国际协定的各国铁路相互间,可以根据该协定进行货物运输。

第3条 铁路办理运送的义务

第1项 如符合下列条件,则参加本协定的每一铁路^①,均应按本协定的条件运送一切货物,但第4条所载货物除外:

- 3.1
1. 已列入发送铁路货物运输计划内的运送(如发送路现行的国内规章未规定其他办法);
 2. 可用铁路现有的运输工具办理运送;
 3. 发货人履行本协定的条件;
 4. 铁路虽有无法预防和无法消除的情况,但并不妨碍运送。

第2项 参加本协定的各国铁路,在其国内开办货运业务的所有车站间,均办理货物运输:

1. 在相同轨距铁路的国境站,不进行换装;
2. 在不同轨距铁路的相邻国境站,进行货物换装或更换另一轨距的车辆轮对或使用变距轮对。关于换装或更换另一轨距车辆轮对或使用变距轮对运送货物的办法,由铁路根据不同轨距的邻国铁路间的协定确定。

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的货物,其到站名称只能是该路通知给本协定所有参加路的,并根据这些铁路的现行国内规章公布的车站。

3.2 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及相反方向运送整车货物和大吨位集装箱货物时,需预先同这些国家的铁路以及参加运送的过境铁路商定。

第3项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的指示,铁路应:

^① “铁路”字样应理解为一个国家的所有铁路。

2. 有关第 2 条的办事细则

2.1 发站在承运货物前应检查该项货物的运送是否适用国际货协的规定。

3. 有关第 3 条的办事细则

3.1 发站在承运货物前应检查该项货物是否准许在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中运送,以及是否已履行国际货协第 3 条第 1 项的条件。

3.2 国际货协第 3 条第 2 项最后一段中规定的商定,应不迟于货物承运月份开始前 10 天,由发送路中央机关用电报同参加运送铁路的中央机关办理。在特殊情况下,此类货物运送的商定可以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只有同所有参加运送的铁路经过商定的货物,才准予承运。

3.3 发站在承运货物前应检查有无根据国际货协第 3 条第 3 项作出的指示。

3.4 如铁路根据国际货协第 3 条第 3 项的规定准备暂时停止承运货物,或仅允许在遵守一定条件下承运货物(禁止承运),或宣布已承运的货物应予截留(截留运送)时,应按照办事细则第 3.5—3.9 项的规定将有关禁运或取消禁运的事项用电报通知各有关铁路。

各铁路接受有关禁运或取消禁运通知的主管机关地址,载于办事细则附件第 31.1 号。

关于附件第 31.1 号修改补充事项的通知,应寄给铁组委员会和本协定参加路,注明修改补充事项生效日期,并应于修改补充事项生效的 45 天以前,将该通知寄到铁组委员会和本协定参加路。此时不适用第 37 条的规定。

3.5 在禁运通知中应载明办事细则附件第 31.2 号所列的事项,并应不迟于其生效前 3 天将此通知发出。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而采取的禁运(如受自然灾害决定的禁运或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指示宣布立即生效的禁运),可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3.6 宣布禁止承运货物时,国境站只能拒绝接收在禁运通知所载日期以后承运的货物。

宣布截留运送时,所有国境站从截留运送生效时起,停止从邻路接收禁运通知中所载的货物。

3.3

3.9

1. 暂时全部或局部地停止运行;
2. 暂时停止某些货物的承运或准许其按一定的条件承运;
3. 暂时优先承运某些货物。

此外,如果铁路因有无法预防和无法消除的情况(例如,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拒的情况)而必须采取措施时,则铁路有权采取上述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的铁路,应及时用电报将这一情况通知参加本协定的各有关铁路。关于取消上述措施,也应及时通知这些铁路。

如铁路现行的国内规章要求公布上述措施,则上述措施应予公布。

第4条 不准运送的物品

第1项 在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不准运送:

1. 应当参加运送的铁路的任一国家禁止运送的物品;
2. 属于应当参加运送的铁路的任一国家邮政专运物品(附件第1号);
3. 炸弹、弹药和军火,但狩猎和体育用的除外;
4. 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或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自燃品和放射性物质,如果这些物品在附件第2号第1、2、4.2和7表中没有列载;

5. 一件重量不足10公斤的零担货物。此项限制不适用于一件体积超过0.1立方米的货物;

6. 在换装联运中使用不能揭盖的棚车运送的一件重量超过1.5吨的货物;

7. 在换装联运中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的一件重量不足100公斤的零担货物,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附件第2号中规定的一件最大重量不足100公斤的货物。

第2项 在履行运输合同期间,如发现承运了不准运送的物品,尽管名称正确,也应将这项货物截留,并按截留国家的国内法令和规章处理。

第5条 准许按特定条件运送的物品

5.12

第1项 铁路机车车辆(包括轨道起重机),如发送路确定其适于运转,则准许按自轮运转运送,对此,发送路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作出记载,同时应注明最大容许运行速度,必要时,应注明其他运送条件。

如果自轮运转的机车车辆必须在不同轨距铁路上运送时,则只在同不同轨距铁路预先商定后,方可承运。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必须给机车车辆配备另一轨距的备用转向架,以便更换。如另一轨距的铁路是过境路,则在商定运送事项时,可约定由过境铁路提供在自路上运送用的自路转向架。

5.1

运送自轮运转的机车、煤水车、地铁车辆、动车和轨道起重机时,发货人必须根据附件第3号的规定保证其押运。

第2项 运送动物时,必须有押运人押运,但按零担运送且不需换装,而又装入关闭严紧的诸如笼、箱、篮中的小动物和禽鸟除外。

发货人必须根据附件第3号的规定保证动物的押运。

发货人必须遵守货物发送国、到达国和过境国的兽医卫生规章。

3.7 如铁路未按规定的办法宣布禁运,则该路无权在国境站拒收货物。

3.8 未准确规定有效期的禁运,在其全部或部分取消时,应立即通知同禁运有关的铁路。

但是,如果部分取消禁运的通知会引起以前生效的禁运通知发生重大变化时,则应将前一禁运通知全部废除并发出新通知。

3.9 关于全部或部分取消禁运的通知,应包括办事细则附件第 31.3 号中所列的事项。

5. 有关第 5 条的办事细则

5.1 运送条件由发送路中央机关同参加运送的铁路中央机关商定。

5.2 如彼此间未订有其他协议,发送路中央机关应将商定货物运送申请书寄送参加运送铁路的中央机关,而当运送国际货协第 5 条第 4 项第 1、3、4 款所载货物,以及国际货协第 5 条第 4 项第 2 款所载用两辆或两辆以上平车跨装的货物时,还应在申请书上添附装车示意图,寄送份数如下:

—给到达路和参加运送并进行换装作业的过境路中央机关两份。

—给参加运送但不进行换装作业的过境路中央机关各一份。

在装车示意图上应画出货物的三向投影,同时标出决定货物轮廓的所有临界点坐标、货物重心坐标和货物重量。临界点的高度以车地板为基准。货物装车示意图一般应按 1:20 的比例绘制。装车示意图中的手改之处应签字确认。

5.3 对于没有凸出部位的长方形和圆柱形对称货物,商定时可以不附装车示意图,在紧急情况下亦可通过电报商定。

5.4 商定国际货协第 5 条第 4 项第 1、3、4 款所载货物,以及国际货协第 5 条第 4 项第 2 款所载用两辆或两辆以上平车跨装运送的货物运送时,函电申请书和答复均按固定格式编制,

第3项 易腐货物允许按附件第4号的规定运送。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或过境该国铁路运送易腐货物时,应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预先商定。

第4项 下列货物,只在参加运送的各铁路间预先商定后才准运送:

1. 一件重量超过60吨的货物,而在换装运送中,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重量超过20吨时。

2. 长度超过18米的货物,而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长度超过12米时。

下列货物,除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以外,不经预先商定,即可运送:

——如在不换装运送时,装在一辆车上的长度超过18米,而不超过25米的货物。使用游车时,货物不应支靠在游车上;

——长度不超过30米的铁路钢轨和钢筋混凝土用的圆钢筋,但对欧洲1435毫米轨距的铁路,长度为不超过36米。

5.1 3. 超出附件第5号所载的参加运送的任一铁路装载限界的货物(超限货物)。

在换装运送中,计算货物是否超限时,车底板距轨面的高度定为1300毫米,而对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则为1100毫米。同时,还要以车辆停在直线平道上,车辆纵向中心线与线路中心线相重合为依据。

5.10 4. 在换装运送中用特种平车装运的货物。

5. 在换装运送中用专门罐车装运的化学货物。

6. 用罐车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切灌装货物。

为商定这些货物的运送条件,对于不换装运送,发货人必须在办理货物托运的一个月以前,对于换装运送则在两个月以前,向发站提出关于每件货物容器或包装种类和重量的资料,对于本项1、2、3款所列的货物,还应提出关于货物尺寸的资料,而在必要时,并应提出这些货物的装车示意图。对超限货物,在一切情况下,发货人均必须提出货物装车示意图。

在过境路上绕路运送超限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发货人特别声明”栏内,注明这一绕行的经路。

第5项 对于超限的不对称货物、每件总重量超过3吨的货物、设备、机器,以及高度超过1米的箱装的此类货物,发货人必须在每件货物横、纵方向的两侧,用洗不掉的颜料按附件第6号的“重心”标记,标明货物的重心位置和每件货物的总重。

对于超限货物,发货人应在纵向两侧作下列字样的标记,或附以写有下列字样的表示牌(标记和表示牌均应带红边):“注意!在.....(铁路简称)是超限货物”。

上述标记应用发送国文字书写,并附铁组工作语文(中文、俄文)中的一种译文,即:

——运往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时,译成俄文;

——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译成中文或俄文;

——运往或过境蒙古国时,译成俄文。

第6项 在托运汽车、拖拉机和自轮运行的机器时,发货人必须将司机室和

并采用下述代码:

- (1a) ———货物名称(种类)
- (16) ———相同货物数量
- (2) ———车型
- (3)① ———车辆固定轴距
- (4)① ———转向架轴距
- (5)① ———轴数
- (6)① ———缓冲器间车辆长度
- (7)① ———车辆自重
- (8) ———货物重量
- (9)① ———每延米线路荷载
- (10)① ———车辆轴重
- (11) ———货物长度
- (12a) ———线路中心线一侧货宽
- (126) ———线路中心线另一侧货宽
- (13a)① ———货物轮廓临界点离轨面高度
- (136) ———货物轮廓临界点离车地板高度
- (14)① ———临界点离转向架边轴或中心销的内距
- (15)① ———临界点离转向架边轴或中心销的外距
- (16)② ———运送时的行车安全裕量

离轨面高度(毫米)	0~1 200	1 200~3 800	往上每增加 100 毫米高度	4 800
最小偏差(毫米)	50	100	2	120

- (17)② ———在半径 250 米的曲线上的伸出量(外侧和内侧)
- (18)② ———距线路中心线总宽(12) + (16) + (17)
- (19)③ ———货物重心坐标(重心离车地板高度;按照代码(12a)和(126)的资料从一侧和另一侧到重心的横向距离;按照代码(11)从货物两端到货物重心的纵向距离)
- (20) ———发货人
- (21) ———发站
- (22) ———到站
- (23) ———发货人建议的运送经路(国境站)
- (27) ———收货人
- (34) ———预定发送时间
- (35) ———外贸合同号

① 在不换装货物联运和换装前有数个铁路参加运送的换装联运时填写。

② 在不换装货物联运时根据必要填写。

③ 在换装货物联运时填写。

23.1 发动机罩加封,并对能自由触及的蓄电池、备用车轮以及装有备用零件、容易拆卸的零件和工具的箱子加封。

23.4 施封应按第9条第8项的规定办理。

装有备用零件、容易拆卸的零件和工具的箱子,应用金属带捆系,并放入施加封印的上述交通工具司机室内,如司机室内容纳不下,则应固定在车底板上。每一箱内均放入所装物品一览表。

对每台汽车、拖拉机或其他自轮运行的机器,发货人都应按附件第7号的格式用发送国文字编制两份清单,并附铁组工作语文(中文、俄文)中的一种译文,即:

——运往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爱沙尼亚共和国时,译成俄文;

——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译成中文或俄文;

——运往或过境蒙古国时,译成俄文。

清单中应记载加封的封印数量,装有备用零件、容易拆卸的零件和工具的箱子数量,从机器上拆卸下的一切零件的名称,以及箱子的位置。

应将一份清单贴在司机室侧门玻璃的内侧,第二份清单添附在运单上。

第7项 危险货物只在遵守附件第2号规定的条件时,才准运送。

第8项 尸体的运送,应按下列条件办理:

1. 承运的每具尸体,只限放入坚固的密闭金属棺内或包有马口铁の木棺内。应将棺放入木箱内,并予加固。

2. 发货人必须将卫生部门关于不反对运送的医务证明书,附在运单上。

3. 尸体只按整车和快运承运。

4. 属于死者的物品,如总重不超过500公斤,可装入运送灵柩的车辆。这些物品免费运送,铁路不对上述物品负责。

5.1 5. 根据附件第3号的规定,运送尸体时,必须有发货人的押运人押运。根据发货人的请求并在参加运送的各铁路同意的情况下,尸体可不需押运人押运。

第9项 在履行运输合同期间,如发现已承运本条第1~8项所载须遵守特定条件方准运送的货物,但未遵守各该条件时,则这项货物应予截留,并按第21条的规定办理。如危险货物的容器或包装状态不允许继续运送,则该货物应予截留并按货物截留国家的国内法令和规章处理。

第6条 某些运送的特殊规定

第1项 危险货物的运送,按附件第2号(“危险货物运送规则”)规定办理。

第2项 押运人押运货物的运送,按附件第3号(“发货人或收货人的押运人押运货物运送规则”)规定办理。

第3项 易腐货物的运送,按附件第4号(“易腐货物运送规则”)规定办理。

第4项 集装箱货物的运送,按附件第8号(“集装箱运送规则”)规定办理。

(36) ——其他事项(运输号码,有无特殊条件等)

5.5 在重复运送已经商定过的货物时,发送路可利用电报援引办理初次商定的日期、申请单和装车示意图号码以及参加运送铁路中央机关的有关商定号码进行商定。

5.6 在这些货物的运送商定后,发送路应将商定的运送条件,包括货物经由的国境站名称,以及必要时在参加运送的过境路上的绕行经路,通知发货人。

5.7 国际货协第5条第4项所载的货物,仅在征得到达路和参加运送的过境路中央机关的同意后,方可办理承运。

5.8 发站应在运单“铁路记载”栏内记载:“(1)运送事项已以第____号^{电报}_{函件}同____(铁路简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号^{电报}_{函件}商妥”。

运送超限货物时,发站还应在运单“货物名称”栏内补充记载:“(2)在____(铁路简称)是超限货物”,并注明货物离车地板的高度和宽度。

5.9 在换装联运中按国际货协第5条第4项第4、5两款规定用特种车辆运送货物时,发站应通过本国出口国境站,用电报将上述货物的承运日期通知应进行换装的国境站,告知该货物的主要特征(如,长、宽、高、结构特点和货物重量)、换装路的电报或函件日期及号码和同意运送的号码,并指明按照国际货协第5条第4项第4、5两款要求用于换装的特种车辆的车种。

5.10 交付路出口国境站必须提前48小时,把国际货协第5条第4项所载货物即将交接的消息通知接收路进口国境站,并指明到站。

5.11 对于在过境路需绕道运送的超限货物,发站在承运前应检查发货人是否已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填写商定的货物在过境路绕行经路的站名。

5.12 关于机车车辆适合自轮运转的记载,以及容许的最高运行速度和必要时规定的其他运送条件,应有发站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发站戳记证明。